

山东交通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文件

经管党发〔2019〕11号

中共山东交通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党支部换届选举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及中央、省委关于党内选举工作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学校党委的要求，制定本次党支部换届选举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山东交通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工/学生支部委员会由各支部本次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选举在委员候选人中采取差额方式进行。

第三条 经学院分党委批准，经济与管理学院各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由3人组成，候选人4名，其中差额1名。

第四条 选举时，出席大会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党员的五分之四，方可进行选举。出席本次大会的正式党员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第五条 选举时，由党员填写党支部委员选票，依次投入票箱。大会选举不设流动票箱。

第六条 选举时，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党员的半数，方可当选。如果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少为序，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；如果最后几名候选人得票相等不能确定谁当选时，在票数相等的候选人中重新投票，以得票多的为当选。如果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党员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，对不足名额按差额2人的数额，从未当选的得票多的候选人中再次进行选举。

第七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列。党员对选票上的候选人，可以投赞成票、不赞成票，也可以投弃权票或另选他人。赞成的，划“√”；不赞成的，划“×”；弃权的，划“○”。如果另选他人，在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。如不另选就不需填写。弃权的，不能另选他人。每张选票所赞成人数（包括另选他人人数），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，否则为无效票。

第八条 选票一律用钢笔、碳素笔填写。符号要准确，字迹要清楚。凡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等不规范的选票均为无效票。选举人将选票写好后，由本人将选票投入规定的票箱。未到会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替投票。

第九条 选举时设总监票人1名，监票人2名，在党支部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由分党委推荐，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计票工作人员由党支部指定，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。党支部委员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和计票人。

第十条 投票时，按监票人、计票人、主席台成员、其

他党员为序，依次投票。投票结束后，当众开启票箱，由监票人、计票人清点收回的选票，与发出选票数加以核对，作出记录，并将清点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，由大会主持人向大会报告，然后进行计票。

第十一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，选举有效，否则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

第十二条 计票结束后，将选票加封，由总监票人签字后交大会主持人。正式选举结果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，当选人名单由主持人向大会宣布。

第十三条 选举工作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充分发扬党内民主，保障选举人和被选举人的正当权利。凡有违反党章和有关规定，在选举中搞非组织活动等妨碍选举人自由行使选举权利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则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严重程度，给予严肃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由党支部根据党章和有关规定研究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选举办法，经征求党员意见，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。本办法最终由经济与管理学院分党委负责解释。

中共山东交通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委员会

2019年9月20日

山东交通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办公室

2019年9月20日印发

校对：宋玉霞

共印2份